附件4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021广东汕尾生产环节抽检计划）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T 20980-200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Pb计)。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2.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 检验项目

1.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四、蛋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再制蛋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其他淀粉制品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六、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竹、油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

（二）检验项目

1.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2.粽子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3、月饼的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黄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特种啤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铅(以Pb计)。

十、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铬(以Cr计)、总汞(以Hg计)。

2.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3. 生湿面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米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一、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二）检验项目

1.调理肉制品(非速冻)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霉素、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2.腌腊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酱卤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熟肉干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熏烧烤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以As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纽甜、三氯蔗糖、阿斯巴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

十四、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1.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五、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果酱》（GB/T 22474-2008）、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展青霉素、克百威、吡虫啉。

十六、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3.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4、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十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

十八、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罗丹明B。

3.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4.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沙门氏菌。

5.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沙门氏菌。

十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3.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饮用纯净水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亚硝酸盐、余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省转移地市任务）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的抽检项目包括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铬（以Cr计）、总汞（以Hg计）.

2.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3.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7.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GB/T 1536-2004《菜籽油》、GB/T 23347-2009《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抽检项目包括酸值、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食用植物调和油 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7.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N-二甲基亚硝胺、酸性橙 II.

2.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2.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N-二甲基亚硝胺、酸性橙 II.

3.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胭脂红、苯并（a）芘.

2.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N-二甲基亚硝胺、酸性橙 II.

4.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T 21733-2008《茶饮料》、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总砷（以As计）。

2.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3.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5.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酵母、安赛蜜。

6.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8.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五、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六、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31119-2014《冷冻饮品 雪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七、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GB/T 20822-2007《固液法白酒》、GB/T 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按100%酒精度折算）、氰化物（以HCN计）（按100%酒精度折算）、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20℃）、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氨基酸态氮(以氮计)、总糖。

3.果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4.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5.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6.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柠檬黄、日落黄、总糖。

7.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总糖（以葡萄糖计）。

九、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十、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白砂糖》（GB/T317-2018）、《冰糖》（GB/T 35883-2018）、《红糖》（GB/T 35885-2018）、QB/T 1173-2002《单晶体冰糖》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红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螨。

4.绵白糖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抽检项目包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2.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3.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4、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碱性嫩黄。

十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

（二）检验项目

1.粽子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商业无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十四、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功效/标志性成分、氨氯地平、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地西泮、氯氮卓、氯硝西泮、硝西泮、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褪黑素、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格列齐特、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格列喹酮、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美脲、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盐酸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酚酞、麻黄碱、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呋塞米、匹可硫酸钠。

十五、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内吸磷、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丙溴磷、毒死蜱、莠去津、苯醚甲环唑。

2.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十六、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氯蔗糖。

十八、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 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二）检验项目

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十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2.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亚硝酸盐（以NaNO2）。

二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31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钙。

2.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营养标签-钙。

3.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钙。

4.奶片、奶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蛋白质、钙。

5.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M1、钙。

6.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水分、酸度、乳固体、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二十一、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2.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二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新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二十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二）检验项目

1.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2.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3.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磷酸盐、金黄色葡萄球菌。

二十四、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

二十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687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T 24399-2009《黄豆酱》、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全氮（以氮计）。

4.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5.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酒精度。

6.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二十六、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 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DBS 44/006-2016《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

（二）检验项目

1.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3.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4.发酵面制品 (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5.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6.粉丝、粉条(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7.粽子(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8.凉拌菜(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9.生湿面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米粉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1.寿司(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2.畜肉及其副产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13.腌腊肉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食用动物油脂(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酱腌菜(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16.淡水鱼(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氧氟沙星。

17.汤汁类(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吗啡、可待因、蒂巴因、罂粟碱、那可丁。

18.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19.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20.其他饮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市本级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市本级经营环节）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铬（以Cr计）、总汞（以Hg计）。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苯并[a]芘。

2.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6878-2011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 2011〕1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全氮（以氮计）。

2.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4.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沙门氏菌。

6.蚝油、虾油、鱼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8.食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总汞（以Hg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

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溴酸盐、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2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糖精钠。

4.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5.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

3.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八、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二、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5、商业无菌。

十三、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冰片糖检验项目包括还原糖分、螨。

十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十六、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 2010〕50号)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DBS 44/006-2016）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肉（餐饮）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2.禽肉（餐饮）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3.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4.寿司（餐饮）、凉拌菜（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生湿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米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

7.餐饮食品（外卖配送）检验项目包括根据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副溶血性弧菌）。

8.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

9.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十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2010〕50号)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氧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

3.菜薹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联苯菊酯、甲基异柳磷、甲胺磷、啶虫脒、镉（以Cd计）。

4.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镉（以Cd计）、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5.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6.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线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镉（以Cd计）。

7.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倍硫磷、氟虫腈、氧乐果。

8.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氯唑磷、氧乐果。

9.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丙溴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10.甜椒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敌敌畏。

11.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烯酰吗啉。

12.苦瓜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丙溴磷。

13.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噻虫嗪、联苯菊酯。

14.豇豆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甲胺磷、镉（以Cd计）、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

15.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多菌灵、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丙溴磷。

16.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敌敌畏、联苯菊酯。

17.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18.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19.苹果检验项目丙溴磷、敌敌畏、毒死蜱、三唑醇、氧乐果、啶虫脒。

20.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敌百虫。

21.柠檬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乙螨唑、多菌灵、联苯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

22.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

23.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吡虫啉、腈苯唑、镉（以Cd计）、噻虫嗪。

24.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沙拉沙星、金刚烷胺。

25.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校园食品安全专项）

第一部分：食品销售环节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GB 19299-2015）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大肠菌群。

2.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阿力甜、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三氯蔗糖、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四、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氯蔗糖。

六、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七、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铅（以Pb计）、展青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九、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第二部分、餐饮环节

一、食用油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

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三、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2010〕50号)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2.猪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挥发性盐基氮。

3.鸡肉检验项目包括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糕点专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二）检验项目

1.糕点（预包装）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糕点（散装、现制现售）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米面制品专项）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DBS 44/006-2016）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生湿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米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

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节令食品专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月饼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粽子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食用农产品专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2010〕50号)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喹乙醇、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3.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4.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5.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

6.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

7.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8.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9.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11.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3.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氟虫腈。

14.菜薹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15.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甲拌磷、镉(以Cd计)。

16.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镉(以Cd计)。

17.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8.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甲胺磷、镉(以Cd计)。

19.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

20.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氰菊酯。

21.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丙溴磷、多菌灵。

22.甜椒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

23.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苯醚甲环唑、灭线磷。

24.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

25.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三唑酮。

26.节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7.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阿维菌素、倍硫磷。

28.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氟虫腈。

29.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多菌灵、灭蝇胺。

30.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涕灭威、镉（以Cd计）、氟虫腈。

31.生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氟虫腈、氧乐果。

32.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

33.芋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

34.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敌百虫、氧乐果。

35.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地西泮。

36.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7.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8.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

39.海水虾、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40.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41.生牡蛎（即生蚝）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2.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

43.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

44.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水胺硫磷。

45.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

46.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47.油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敌敌畏。

48.杏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腈苯唑、抗蚜威。

49.李子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

50.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

51.柚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水胺硫磷、溴氰菊酯、多菌灵。

52.柠檬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

53.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4.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

55.草莓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联苯肼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56.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57.西番莲（百香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8.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氟虫腈、腈苯唑、镉(以Cd计)、吡虫啉。

59.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0.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

61.柿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62.菠萝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氧乐果。

63.荔枝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4.龙眼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65.石榴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线磷。

66.西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

67.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68.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69.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氟虫腈。

70.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吡虫啉。

71.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螺螨酯。

72.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溴氰菊酯。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婴幼儿食品专项）

一、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的通告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铁、锌、维生素E、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镉（以Cd计）。

二、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铜、铁、锌、锰、氯、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三聚氰胺。

2.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铜、铁、锌、氯、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

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GB 29922-2013）、《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铜、铁、锌、锰、氯、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三聚氰胺。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保健食品专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中国药典》（2020年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减肥类、润肠通便类检验项目包括盐酸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酚酞、麻黄碱、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呋塞米、匹可硫酸钠。

2.改善睡眠类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氯氮卓、氯硝西泮、硝西泮、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褪黑素（原料中不含褪黑素的情况）。

3.辅助降血糖类检验项目包括苯乙双胍（盐酸苯乙双胍）、二甲双胍（盐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格列齐特、罗格列酮（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格列喹酮、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美脲、吡咯列酮（盐酸吡咯列酮）、丁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

4.辅助降血脂类检验项目包括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5.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检验项目包括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PDE5型（磷酸二酯酶5型）抑制剂。

6.辅助降血压类检验项目包括氨氯地平、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市专项任务：2021年广东汕尾抽检计划（水产专项）

一、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2010〕50号)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限即食藻类干制品）。

2.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阿斯巴甜、三氯蔗糖。

4.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副溶血性弧菌。

5.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

6.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7.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

8.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9.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本次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省转移汕尾任务-食用农产品专项）

一、畜禽肉及副产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其他畜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猪肝的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4. 猪肾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 牛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林可霉素。
6. 猪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7. 鸡肝的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
8. 其他禽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9. 其他禽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金霉素。
10. 鸭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金刚烷胺。

二、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螺螨酯。
3. 蔬菜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涕灭威、灭蝇胺、氟虫腈、甲胺磷、倍硫磷、治螟磷。
2.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氯唑磷、倍硫磷、灭多威、甲拌磷、镉(以Cd计)。
3. 食荚豌豆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多菌灵、灭蝇胺。
4.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5. 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甲胺磷、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 萝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
7. 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镉（以Cd计）、氟虫腈。
8. 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
9. 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水胺硫磷、灭多威、氧乐果、噻虫嗪、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联苯菊酯、阿维菌素。
10. 节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酮。
11. 苦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三唑酮。
12.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敌敌畏、灭线磷、二甲戊灵、乐果肟菌酯。
13.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敌敌畏、溴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灭线磷、阿维菌素、氟虫腈。
14.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氯唑磷、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阿维菌素。
15.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氯唑磷、甲拌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6. 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氯唑磷、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阿维菌素。
17.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总砷(以As计)。
18.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
19. 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甲胺磷、氟虫腈、阿维菌素、涕灭威、久效磷、克百威、水胺硫磷、硫线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唑虫酰胺、镉(以Cd计)。
20.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甲基异柳磷、甲胺磷、二甲戊灵、对硫磷、灭多威、马拉硫磷、水胺硫磷、镉(以Cd计)、灭蝇胺。
21.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杀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水胺硫磷。
22. 菜薹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联苯菊酯、甲基异柳磷、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敌百虫、甲拌磷、阿维菌素、镉(以Cd计)。
23. 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涕灭威、久效磷、甲拌磷、毒死蜱、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甲基毒死蜱、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辛硫磷、阿维菌素、哒螨灵。

四、水产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甲基汞(以Hg计)、甲硝唑。
2.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
3.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
4.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
5.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砜霉素。
6. 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五、水果类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 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3. 柠檬抽检项目包括狄氏剂、对硫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乙螨唑。
4. 柚抽检项目包括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多菌灵。
5. 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 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7. 李子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8. 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氟硅唑、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溴氰菊酯、百菌清。
9. 杏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10. 油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涕灭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1. 草莓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肼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12.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13. 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灭线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烯酰吗啉、氟虫腈。
14. 西番莲(百香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15. 菠萝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氧乐果。
16. 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7. 荔枝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8.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镉(以Cd计)、吡虫啉、噻虫胺、氧乐果、克百威。
19. 梨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敌百虫。
20. 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对硫磷。

六、鲜蛋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多西环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总汞(以Hg计)。
2. 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磺胺类（总量）、氟虫腈。

本次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汕尾市局任务-糕点专项）

一、糕点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 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5、大肠菌群\*5、金黄色葡萄球菌\*5、沙门氏菌\*5、霉菌。

本次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汕尾市局任务-米面及其制品专项）

一、餐饮食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发酵面制品(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 其他米面制品（餐饮）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 油炸面制品(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霉菌和酵母。
3.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 粮食加工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四、速冻食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本次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一、粮食加工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GB/T 1354-2018大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铬(以Cr计)、总汞(以Hg计)。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SB/T 10292-1998 食用调和油》、 《GB/T 19111-2017 玉米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玉米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芝麻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菜籽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抽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大豆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煎炸过程用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苯并[a]芘。

三、调味品

1. 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酱油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全氮(以氮计)。

四、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2、鸡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利巴韦林、甲硝唑、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尼卡巴嗪。

**（蔬菜）**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2556-2008 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2. 普通白菜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涕灭威、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久效磷、镉(以Cd计)。
3. 大白菜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甲胺磷、氟虫腈、阿维菌素、涕灭威、久效磷、克百威、水胺硫磷、硫线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唑虫酰胺、镉(以Cd计)。
4. 油麦菜的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杀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水胺硫磷。
5. 茄子的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氯唑磷、甲拌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6. 黄瓜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水胺硫磷、灭多威、氧乐果、噻虫嗪、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联苯菊酯、阿维菌素。
7. 豇豆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氯唑磷、倍硫磷、灭多威、甲拌磷、镉(以Cd计)。
8. 姜/生姜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甲胺磷、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 萝卜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

**（鸡蛋）**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鸡蛋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多西环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总汞(以Hg计)。

**五、乳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2、灭菌乳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3、发酵乳的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乳酸菌数、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4、调制乳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六、饮料**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T 21732-2008 含乳饮料》《 GB/T 30885-2014 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 GB/T 10792-2008 碳酸饮料（汽水）》、《 GB/T 31121-201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含第1号修改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蔬汁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糖精钠。

2、蛋白饮料的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酵母、安赛蜜。

3、碳酸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4、固体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甜蜜素。

5、其他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七、方便食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174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 LS/T 3211-1995 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的抽检现货吗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调味面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氯蔗糖。

**八、饼干**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T 20980-2007 饼干》、《 GB 71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Pb计）、糖精钠、甜蜜素、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九、冷冻饮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T 31119-2014 冷冻饮品 雪糕》、《 GB/T 31114-2014 冷冻饮品 冰淇淋》、《 SB/T 10016-2008 冷冻饮品 冰棍》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T 22699-2008 膨化食品》、《 GB 1740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一、糖果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SB/T 10018-2017 糖果 硬质糖果》、《 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GB/T 19883-2018 果冻》、《 SB/T 10022-2017 糖果 奶糖糖果》、《 GB/T 19343-201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SB/T 10021-2017 糖果 凝胶糖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匹可硫酸钠、育亨宾。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沙门氏菌。

3、果冻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三氯蔗糖、阿力甜、阿斯巴甜。

**十二、水果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1488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T 10782-2006 蜜饯通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新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钠、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2165-2008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十四、餐饮食品**

**复合调味料(自制)**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自制）**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氯苯那敏（仅限凉茶）、对乙酰氨基酚（仅限凉茶）。

**其他餐饮食品（肉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肉（餐饮）的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甲氧苄啶。

2、禽肉（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磺胺类、甲氧苄啶。

3、腌腊肉制品（餐饮）的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其他熟肉制品（餐饮）的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餐饮食品（蔬菜制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其他餐饮食品（焙烤食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餐饮单位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酸价（以脂肪计）。

**其他餐饮食品（寿司、凉拌菜）**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DBS44/ 006-2016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十五、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牛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林可霉素。

2、羊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

3、其他畜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4、其他禽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蔬菜）**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鲜食用菌的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总砷(以As计)、米酵菌酸。

2、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

3、莲藕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菌灵、嘧菌酯、吡虫啉、吡蚜酮、丙环唑、啶虫脒、敌百虫、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十六、网络订餐食品专项

（一）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是《 DBS44/ 006-2016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餐饮食品(外卖配送）的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副溶血性弧菌（根据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